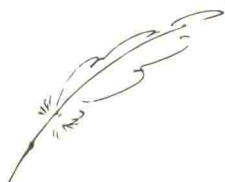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文集

刘小枫 ● 主编



[德]卡尔·施米特 Carl Schmitt ● 著

政治的概念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刘小枫 ● 编

冯宗坤、朱雁冰 等 ● 译

文
景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文集

刘小枫 ● 主编



政治的概念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德] 卡尔·施米特 ● 著

刘小枫 ● 编

刘宗坤、朱雁冰 等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的概念 / (德) 施米特 (Schmitt, C.) 著; 刘宗坤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施米特文集 / 刘小枫主编)

ISBN 978-7-208-12517-9

I. ①政… II. ①施… ②刘… III. ①政治学—文集
IV. ①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1748号

责任编辑 李 頔

美术编辑 高 熹



世纪文景

政治的概念

[德] 卡尔·施米特 著

刘宗坤、朱雁冰等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制 版 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毫米 1/32
印 张 9.125
插 页 4
字 数 199,000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2517-9/D·2548
定 价 42.00元

出版说明

1985年，卡尔·施米特以96岁高龄逝于慕尼黑，盖棺被定论为“20世纪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最后一位欧洲公法学家”。施米特的写作生涯长达60余年（第一篇文章发表于1912年，最后一篇文章发表于1978年），在20世纪诸多重大政治思想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虽然主要以公法学家身份闻名学界，有“20世纪的霍布斯”之称，据说施米特还代表了欧洲精神中的一种重要传统。无论赞同还是反对其思想立场，政治思想家无不承认，施米特乃“宪法和公法领域最重要的人”（阿伦特语），其论著“最具学识且最富洞见力”（哈耶克语），“如今甚至开始盖过韦伯的光芒”（《法兰克福汇报》，1997年7月11日）。

“施米特文集”以编译施米特的主要论著为主，也选译有代表性的研究文献。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

2013年5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刘小枫)	1
政治的概念 [1932] (刘宗坤 译)	5
重版序 [1963] (吴增定 译)	7
一、国家的和政治的	21
二、划分敌友是政治的标准	30
三、战争是敌对性的显现形式	34
四、国家是政治的统一体, 因多元论而出问题	45
五、决断战争和敌人	54
六、世界并非政治的统一体, 而是政治的多样体	64
七、政治理论的人类学始基	70
八、伦理与经济的两极导致的非政治化	86
1932 年版跋	97
增补附论 (李秋零 译)	99

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 [1929] (刘宗坤 译) 119

一、嬗变的中心领域的阶段后果 123

二、中立化和非政治化阶段 131

游击队理论——“政治的概念”附识 [1963]

(朱雁冰 译) 139

前言 141

引论 142

理论的发展 170

晚近阶段的视角和概念 204

附录：与施米特谈游击队理论 (什克尔 著 / 卢白羽 译) ... 229

人名译名对照表 280

编者说明

本书收入施米特论著三种：《政治的概念》(*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Das Zeitalter der Neutralisierungen und Entpolitisierungen*)和《游击队理论——“政治的概念”附识》(*Theorie des Partisanen. Zwischenbemerkung zum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政治的概念》是施米特的标志性论著，也是被讨论得最多的施米特论著，国际学界公认的政治学—法学经典。至20世纪末，本书已经有15个语种的译本。*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这个书名的实际含义是“把握政治”，言下之意，在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支配下，如今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们已经忘记了最为基本的“政治”常识。

1927年，施米特应邀到柏林政治学院讲演。此前不久，著名哲学家舍勒在这一学院作了题为“协调时代中的人”的著名讲演（中译见刘小枫编《舍勒选集》，下卷，上海三联书店，1998），施米特似乎有意识地针对舍勒的主张提出尖锐的反对意见：没有外在或超乎于国家的人，政治就是国家之间的生存冲突。随后，讲演稿刊于《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卷58(1927)，次年(1928)重刊于主题为 *Probleme*

der Demokratie (民主问题) 的“政治学”丛刊卷5 (Berlin-Grundwald)。

1932年,施米特修订、扩充文稿,出版了单行本(München/Leipzig,共82页),增加了一个附录,即1929年发表的《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一文。一年后,施米特再作修订,出版了第二个单行本,取消了1932年版的附文(Hamburg,1933)。这次修订受到施特劳斯在1932年写的一篇批评性书评的影响,力图推进对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批判。

1963年,施米特重印了1932年的修订版,增补了上万字的注释,撰写新序,还附加了三篇“增补附论”,成为《政治的概念》一书的定本(中译本依据1996年重印四版逐译,笔者编整了全书注释)。

施米特多次通过增加注释补充正文内容,1963年版没有重新排版,以致有三种注释形式:脚注、夹在文中的注(原书用小一号字排印)和放在书末的1963年版补充注释。大部分夹在文中的注释是文献注,按当今的学术规范,这些注释中译本一律改为脚注。个别夹在文中的注释不是文献注,而是对论题的旁衍发皇,而且篇幅不小,仍留在原处(用仿宋体排印),其中夹带的文献注则改为脚注。1963年版的补充注释(吴增定博士译)原来都放在书末,阅读起来很不方便,大多移为当页脚注(注明“1963年补注”),个别长段阐述性补注则按施米特提示的页码插入正文相关位置。经过整编,各种注释统一编码,与正文融贯一体。

1963年重版《政治的概念》时,施米特发表了《游击队理论》一书,副题为“‘政治的概念’附识”。这个副题表明,《游击队理论》是对《政治的概念》提供的历史证明。该书从19世纪源于西班牙的游击战讲到列宁尤其毛泽东对游击战理论和实践的天才发

展，尖锐地提出了现代国际政治中的合法性与正当性问题。然而，直到2001年的“9·11事件”之后，国际学界才突然发现本书的重要意义，无不惊叹施米特早在近40年前就以“恐怖与反恐怖的怪圈”这一论题准确预示了当前的国际政治困境。如今，这篇短小的论著已经成为政治哲学、国际法、国际政治、军事战略学乃至政治思想史等专业的经典文献（英译本2012年出版）。

这两部论著的中译本初版于2004年，2006年重印，这次再版检核并订正了译文中的误植字。

刘小枫

2013年5月于沐猴而冠斋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or providing a clear audit trail.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ampling process and the statistical techniques employed to interpret the resul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findings. It highlights the key areas where discrepancies were identified and discusses the potential causes of these issue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t suggests several practical measures that can be implemented to reduce the risk of errors and to enhance the overall reli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政治的概念

[1932]

刘宗坤 译

纪念我的朋友慕尼黑黑人 August Schaetz,

1917年8月28日在蒙塞洛战役阵亡。

重版序

[1963]

吴增定 译

……亚里士多德说，有些人的谈话和思考都卓有见识。他同他们一样认为，友谊和战争分别是建构与摧毁的原因。^[1]

这次重印《政治的概念》包含了1932年版的完整内容，未作任何改动。^[2]1932年的后记凸显并着重强调这一研究的严格教学法 (*didaktische*) 特征：在此针对“政治的概念”所说的一切，应该是仅仅“从理论上澄清一个严峻的问题”。换句话说，它应该为特定的法学问题勾画出某种框架，以便审理一个混乱的论题，找到

[1] *Cillierchronik*, 第72页。这段话在布鲁纳 (Otto Brunner) 的《领土与统治》 (*Land und Herrschaft*, 1939) 中“政治与斗争本性”一章被作为题词格言。

[2] 但我增加了一些补充注释 ([中译本编者按] 中译本标明为“1963年版补注”)，其中涉及托米森 (Piet Tommissen) 所编的参考文献 (第2版，见《七十诞辰纪念文集》 [*Festschrift zum 70. Geburtstag*], Duncker & Humbolt, 1959, 第273—330页)。在这些缜密性和可靠性已得到公认的文献中，不管是题为“第19号”的《政治的概念》的不同版本、其他语种的译本，还是尽可能完善的商讨和看法，直到1958年人们才开始引用。自1958年以来又出现了许多商榷和看法。文献的材料范围相当广泛，这次简单的重印不可能探讨这些批评。原文的声音已经被汗牛充栋的反驳淹没了，重印的意义和目的恰恰在于使它重见天日。

论题所涉及的概念的题位。为了避免视而不见相关的材料和处境，这项研究不可能从政治的非时间性的本质界定出发点，而是首先直接接触及政治的标准 (Kriterien)。因此，本文主要涉及两对概念的关系及其相互的位置，这就是国家与政治和战争与敌人，以便搞清这些概念所涵盖的具体内涵。

挑 战

政治的关系领域 (Beziehungsfeld) 总在不断变化，依那些为了自我维持的需要分分合合的力量和权力而变化。亚里士多德从古代的城邦 (Polis) 得出的政治定义与此不同，同样，从字面上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的提法的中世纪经院学者，对政治的看法也与我们完全不同，政治不过就是精神—教会与世俗—政治之间的对立：政治意味着两种具体秩序之间的紧张关系。^[1] 当西欧的教会统一体在 16 世纪土崩瓦解，基督教教派战争毁灭了政治统一体，在法国，恰

[1]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城邦 (Polis) 与政治 (Politik)，参见里特尔 (Joachim Ritter)，《亚里士多德论自然法：关于自然法问题》(Naturrecht bei Aristoteles; zum Problem des Naturrechts, Stuttgart, 1961)，见《共和国》(Res Publica) 丛书第 6 卷 (W. Kohlhammer 版)。伊尔亭格 (Karl-Heinz Ilting) 在“黑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阐释” (Hegels Auseinandersetzung mit Aristoteles, 见《1963 年 Gorres 社会年鉴》) 中指出，黑格尔习惯上将 Polis 译为民族 (Volk)。关于国家作为一个具体的、与某个历史时期密切相关的概念，参见我的《宪法法论集》(Verfassungsrechtliche Aufsätze, 1958)，第 375—385 页。关于 16 世纪的政治状况，参见施努尔 (Roman Schnur)，《16 世纪教派战争时期的法国法学家》(Die französischen Juristen im konfessionellen Bürgerkrieg des 16. Jahrhunderts, Berlin, 1962)，这是一部关于现代国家形成史的论述；请参见托米森编的文献，第 207 页。

恰是那些法学家被称为政治家 (politiques)：他们在宗教派别的自相残杀中支持作为更高的统一体、作为中立统一体的国家 (Staat)。欧洲国家法和国际法之父博丹 (Jean Bodin)，就是这个时代典型的政治家。

人类的欧洲版图不久前还滞留在某个时期，其时，法学概念完全是国家塑造出来的，国家是设定政治统一体模式的前提。如今，这一国家性 (Staatlichkeit) 时期走向终结。这一点毋庸赘述。那些与国家相关的概念也随之走向终结，为了获得这些概念，欧洲国家法和国际法科学付出了四个世纪的思想探索。将国家看作政治统一体的模式，看作最为奇特的垄断——垄断政治决定——的载体，看作欧洲的形式和西方理性主义的光辉篇章，凡此种种国家观都已经被废黜。但是，国家的概念仍然保留下来，甚至变成古典 (Klassische) 概念。诚然，今天即便不说古典一词具有讽刺意味，在大多数情况下听起来也歧义丛生、模棱两可。

的确，曾经有过那么一个时期，其时，区分国家与政治还很有意义。因为，古典欧洲国家成功地实现了某种完全难以置信的东西：在自身国家范围内营造和平，排除作为法律概念的敌人。古典欧洲国家成功地消除了自卫权利 (Fehde)^[1]，消除了中世纪的法律机构，结束了 16、17 世纪双方都视为义战的教派战争，在国家范围内创造安宁、安全与秩序。众所周知，“安宁、安全与秩序”的提法充当了治安 (Polizei) 的定义。这种国家内部实际上只有治安，却不再有政治。原因在于，宫廷阴谋、对抗、心怀不满

[1] 【中译本编者注】Fehde 原意为涉及纠纷时私人自己的，尤其是在公开诉讼不起作用时动用的权利手段，主要指封建主个人拥有的权利，1495 年的“永久领土和平”协约废止了这一权利。

的反对派别和暴动企图——简言之“骚动”，都被看成是政治。当然，政治一词的这种用法没有什么不可，讨论其对错纯属语词之争。需要注意的仅仅是，同治安一样，政治 (Politik) 也派生于同一个希腊文单词 Polis。^[1] 具有伟大意义的政治，崇高的政治，当时仅仅意味着对外政治 (Außenpolitik)。这种政治以一个主权国家承认其他与其对立的主权国家为基础，在这种承认的同时，一个主权国家决断了对与其对立的其他主权国家友好、敌对还是中立。

这样一种政治统一体对内追求完全的和平，对外则完全作为与其他主权相对的主权而出现，这种国家的古典模式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清晰、明了的区分的可能性。内政与外交、战争与和平、战争期间的武力与文明、中立或不中立，所有这些都判然有别，不

[1] 在其《以法治国家的基本准则为根据的治安学》(Die Polizei-Wissenschaft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s Rechtsstaates, 1832/23) 一书中，莫尔 (Robert von Mohl) 所理解的 Polizei (治安) 是旧式的“好警察”，即便——如莫尔所言——他们对市民的“显著影响”并没有为后者的生活带来片刻安宁。有关这一点，参见安格曼 (Erich Angermann)，“罗伯特·冯·莫尔：一个传统自由派政治学家的生平与著述” (Robert von Mohl, Leben und Werk eines altliberalen Staatsgelehrten)，见 *Politica*，第 8 卷，Neumied, 1962，第 31 页。关于美国宪法中的政治或警察权力 (Police power)，参见亨尼斯 (William Hennis)，“论德意志国家观问题” (Zum Problem der deutschen Staatsanschauung)，见《时代季刊》(斯图加特：德意志出版署)，1959，第 7 卷，第 9 页：“它 (即关心公共福利、关心合乎人类尊严的生活的能力) 远远超出了我们的警察暴力。它仅仅被看成政治 (Polis) 的永恒任务：确保一种善的生活的可能性。”关于通过行政管理实现 Cournot 的非政治化，参见施努尔，*Revista de Estudios*，第 127 卷，Madrid, 1963，第 29—47 页。除了政治 (Polis) 的两个派生物 (对外政治和国内政治)，Polis 的第三种派生物政治礼节 (Politesse) 是作为社会游戏的“政治琐事” (petite politique) 而出现的。请参见正文第 6 章 (列奥·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能有意混淆。即便在战争中，所有敌对双方都拥有其明确位置。在遵循国家之间国际法的战争中，即使敌人也同样作为主权国家得到承认。在这种国家间的国际法（in diesem zwischenstaatlichen Völkerrecht）范围内，作为主权国家获得承认假如还有什么内容，就已经包含承认战争的权利，由此也包含承认正当的敌人。即使敌人也拥有合法地位；敌人不是罪犯。战争能够被限定，并受国际法的悉心巡察。顺理成章的是，战争也必将以和平条约告终；在正常情况下，和平条约包含着附加条款。惟有能够清晰区分战争与和平，清白、明确的中立性才有可能。

对战争的规限（Hegung）和明确限定包含着将敌对性相对化。在人道意义上，任何这种相对化都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当然，实现这种相对化并非易事，因为，不将其敌人视为罪犯，对于人类来说相当困难。毋庸置疑，应付国家之间领土战争的欧洲国际法成功地实现了这种罕见的进步。其他民族在其历史中看到的仅仅是殖民战争和内战，他们如何才能实现这种相对化，仍然杳杳无期。把受到欧洲国际法监督的战争看成反动战争和犯罪性战争，认为取代这种战争的方式就是以正义战争的名义解脱革命的阶级敌对性或种族敌对性（revolutionäre Klassen-oder Rassenfeindschaften），绝对不是一种人道意义上的进步，因为这种战争方式不可能，也不愿区分敌人和罪犯。

说到从国际法上限定战争和敌对性，国家和主权是迄今为止所达到的基础。为了从道德和肉体上消灭敌人，现代的权力拥有者们导演了公开审判。同公开审判相比，一场以欧洲国际法为具体根据的战争，自身包含着更多权利和相互性（Reziprozität）的意义——但这种意义更着眼于法律程序，包含着更多人们过去所谓的“法权行动”（Rechtshandlung）。谁要撕毁这种古典的区分，